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提呈證券出售之建議。證券不得在未有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登記(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提出之任何證券公開發售須以售股章程形式提出，售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部分之票據或認股權證可能發售。票據及認股權證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概無票據或認股權證將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概無票據或認股權證將配售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CGL
沿海綠色家園®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4)

可能發行 附有可分拆認股權證之美元票據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正考慮透過發行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於資本市場集資。提呈發售票據之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司亦正考慮向票據認購人發行可分拆認股權證，可分拆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照將於定價日釐定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預期附有可分拆認股權證之票據之可能發行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安排。就可能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能會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將載列有關本集團而以往並未向公眾披露之若干最近業務資料。該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可能發行事宜之風險、本集團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之若干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業務之資料。該資料之摘錄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oastal) 瀏覽。

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利率及贖回價)尚有待釐定。一旦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計劃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初步買家)訂立購買協議，其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發售限制向若干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及認股權證。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可能發行將僅於本公司認為市況有利時推出。

票據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然而，票據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不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票據或認股權證之價值。認股權證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股權證發行，董事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涉及之相關股份。

由於本公司尚在考慮此項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尚未訂立有關可能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有約束力協議，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可能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票據及認股權證之發行作實，則將遵照上市規則推出。於有關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最終條款及架構落實及購買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發表有關該等條款及架構之公佈。

美元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可能發行

本公司正考慮透過發行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於資本市場集資。提呈發售票據之架構尚未落實。本公司亦正考慮向票據認購人發行可分拆認股權證，可分拆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照將於定價日釐定之初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預期附有可分拆認股權證之票據之可能發行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安排。就可能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能會向若干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將載列有關本集團而以往並未向公眾披露之若干最近業務資料。該資料其中包括有關可能發行事宜之風險、本集團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之若干討論及分析，及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業務之資料。該資料之摘錄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oastal) 瀏覽。

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發行價、利率及贖回價)尚有待釐定。一旦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計劃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初步買家)訂立購買協議，其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根據購買協議所載之發售限制向若干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及認股權證。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可能發行將僅於本公司認為市況有利時推出。

認股權證之可能發行

董事會可能會向票據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初步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比率以及認購期將於定價日釐定。倘認股權證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認股權證發行，董事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涉及之相關股份。

上市

票據及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就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取得原則上批准。然而，票據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正式上市不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票據或認股權證之價值。認股權證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由於本公司尚在考慮此項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尚未訂立有關可能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有約束力協議，而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可能發行未必一定會進行。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可能發行作實，則將遵照上市規則推出。於有關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最終條款及架構落實及購買協議訂立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發表有關該等條款及架構之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可能發行之定息優先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新加坡交易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將成為附屬公司擔保人以擔保票據付款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例組建之附屬公司除外)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認股權證」 | 指 | 透過(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簽訂之認股權證協議以文據構成及將由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該認股權證協議所載之初步行使價而定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曾文仲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曾文仲先生、江鳴先生、陶林先生、鄭榮波先生、林振新先生、吳欣先生及辛向東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歐力飛先生(Mr. Oliver P. Weisberg)、胡愛民先生、張宜均先生及張化橋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鄧立人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黃繼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